

#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邵市森防指〔2022〕13号

##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重新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9月30日



# 邵阳市森林火灾

## 应急预案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    |
|--------------------------|----|
| <b>1 总 则</b> .....       | 1  |
| 1.1 编制目的 .....           | 1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1.3 适用范围 .....           | 1  |
| 1.4 工作原则 .....           | 2  |
| 1.5 灾害分级 .....           | 2  |
| 1.6 主要任务 .....           | 3  |
|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 4  |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 4  |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 6  |
| 2.3 扑火指挥 .....           | 11 |
| 2.4 工作组 .....            | 12 |
| <b>3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b> ..... | 16 |
| 3.1 预警 .....             | 16 |
| 3.2 林火监测 .....           | 19 |
| 3.3 气象服务 .....           | 19 |
| 3.4 信息管理 .....           | 19 |
| <b>4 应急响应</b> .....      | 22 |
| 4.1 分级响应 .....           | 22 |
| 4.2 响应措施 .....           | 22 |

|                     |           |
|---------------------|-----------|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 25        |
| <b>5 后期处置 .....</b> | <b>31</b> |
| 5.1 火灾调查评估 .....    | 31        |
| 5.2 火案查处 .....      | 31        |
| 5.3 工作总结 .....      | 31        |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32        |
| 5.5 灾后重建 .....      | 32        |
| <b>6 综合保障 .....</b> | <b>33</b> |
| 6.1 队伍保障 .....      | 33        |
| 6.2 运输保障 .....      | 34        |
| 6.3 应急航空保障 .....    | 34        |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34        |
| 6.5 物资保障 .....      | 35        |
| 6.6 资金保障 .....      | 35        |
| 6.7 预案保障 .....      | 35        |
| <b>7 附 则 .....</b>  | <b>37</b> |
| 7.1 以上、以下的含义 .....  | 37        |
| 7.2 有关说明 .....      | 37        |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37        |
| 7.4 预案解释 .....      | 37        |
| 7.5 预案实施 .....      | 37        |
| <b>8 附 件： .....</b> | <b>38</b> |

|                                     |    |
|-------------------------------------|----|
| 附件 1.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相关调用说明 .....           | 38 |
| 附件 2.市级以上救援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持方案 ..... | 38 |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程》、《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森林防灭火工作警示约谈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邵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市发生在本市境界边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快速、高效应对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1.6 主要任务

### 1.6.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1.6.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1.6.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1.6.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1.6.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县（市区）（含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功能区）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

#### 2.1.1 指挥部

市森防指指挥长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市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

市森防指副指挥长由邵阳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邵阳市支队支队长担任。

市森防指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

市森防指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市气象局、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邵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邵阳武冈机场、广铁集团娄底车务站邵阳车站、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和部门。

### 2.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成员组成，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的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林业局副局长、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兼任。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森防指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指导督促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森防指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组建、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检查；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2.2 市森防指办

协调推动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森防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和市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森防指有关工作要求；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

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情监测和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和重大森林火灾查处挂牌督办工作；按照市级层面应对森林火灾分级响应相关规定，做好值班调度和预案启动以及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重特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森林火灾扑救宣传。

市委网信办：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调争取中央、省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保持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救灾无线电台的频率指配（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邵阳市管理处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野外焚烧农作物秸秆（包括树叶、杂草等生物质）及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林区学校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具体负责检查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森林公安局：在市公安局领导下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市林业局指导。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开展森林防火、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邵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武警邵阳市支队：负责指导全市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邵阳武冈机场：负责协助森林防灭火航空应急救援相关飞行

计划、航空情报、气象服务和地面保障工作。

广铁集团娄底车务站邵阳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辖区铁路用地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国网邵阳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实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联系责任制，负责联系责任区的森林防灭火督查指导工作。

## 2.3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防指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共同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分别指挥。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现场指挥由有扑火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担任。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的统一指挥，队伍最高指挥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



和现场组织指挥，具体扑火工作由专业指挥代替行政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 2.4 工作组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气象、森林公安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和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森

林公安局、市气象局、市军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邵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湘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救治救助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 and 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市森防指交

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邵阳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宣传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体局、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等单位参加。火灾现场勘察由市林业局组织有鉴定资格的林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负责。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指导灾害评估，

查明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评估火源防控与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专家组。市森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森林火灾的防治及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林业、森林公安、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

市森防指办公室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应急、林业、森林公安、气象等部门综合研判全市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市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预警地区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3.1.3 预警响应

（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4、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市、县市区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
- 3、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 4、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县乡两级要加大日常巡护。

（三）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市森防指保持1名副指挥长在岗在位；
-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

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市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

5、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空中无人机、瞭望监测、远程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对重点区域进行护林防火巡护。

（四）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召集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各级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严禁一切野外违规用火，实行入山防火检查，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4、全市各类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视情况靠前驻防；

5、各级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临战状态。

### **3.2 林火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的森林火灾多源卫星遥感预警监测系统提供的卫星监测图像和监测报告，并通过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全市林火远程监测、无人机高空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和省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舆情火情，各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必须在接到核查令后1小时30分钟内将核查情况反馈并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

### **3.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 **3.4 信息管理**

####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 3.4.2 信息报告

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按照《重要森林火情报告》的格式，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向市防火办报告：

- 1、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省、市交接处、跨县市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23时30分前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超过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初判过火林地面积达到1000亩的；
- 7、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国有林场森林火灾；
- 8、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
- 9、需要省、市森防指支援扑救、启动森林火灾IV级及以上

响应的；

10、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以上森林火灾情况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市级森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并按程序报省森防指。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必要时，上级森防指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按程序呈报上级

森防指协调驻湘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

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2.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4.2.8 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

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4.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的，低级别应急响应自动启动。

#### 4.3.1 Ⅳ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办报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

- 1、死亡1人或者重伤1人以上5人以下，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过火面积超过500亩的森林火灾；
- 3、舆情高度关注，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

林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其它地区、其它时段，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且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6、发生其它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7、县市区森防指请求支援的火灾。

####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市森防指领导报告火情，及时调度，加强扑火指导，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督促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森防指负责同志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市森防指主要成员单位的副指挥长或防火办主任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扑救；

4、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 4.3.2 III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办报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启动 III 级响应：

1、死亡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 1000 亩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 12 小时、其他地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一个县市区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3.2.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督促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森防指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相关扑火力量参与扑救工作；

3、市森防指的市政府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现场指导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4、协调调动全市各类森林消防力量支援；

5、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6、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3.3 II级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

- 1、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过火面积超过 2000 亩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其它地区、其它时段，3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网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可能造成重大以上损失或重大以上影响的森林火灾。

#### 4.3.4.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火灾监测、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等工作组。

- 1、指导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森防指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督促其及时调动辖区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防指指挥长率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调动全市各类救援力量支援；

4、根据需要请求省应急厅调派力量支援；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4.3.4 I级响应

##### 4.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森防指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1、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20人以上；

2、过火面积超过4000亩的森林火灾；

2、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3、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经济损失巨大森林火灾；

4、其它严重威胁森林安全和社会稳定，需提高响应级别的。

####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火灾监测、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灾情评估、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1、成立市扑火现场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率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负责森林防火的主要领导赴一线指挥；

2、调动本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森防指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调查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火灾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公安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组成火灾调查评估组，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损失情况和火源防控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发生较大人员伤亡、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4 小时、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0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成立火灾评估组会同应急、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 5.2 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火灾案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 5.3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的森防指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并抄送市森防指。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5.5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安居工程建设和森林生态恢复。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级扑火应急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森防指逐级申请，市森防指研究决定，下达调动命令或上报，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

调动国家、省、市增援扑火力量，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森防指逐级申请，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或上报。

跨县市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扑火任务，由市森防指按相关规定，申请实施。

森林火灾高风险县市或省级重点林区县应当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和国家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应当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

火任务的村和社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1支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需要临时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

## **6.3 应急航空保障**

进入森林防火期后,县市区森防指根据防灭火工作需要提出报告,市森防指按程序审批并上报省森防指决定,调动航空消防力量执行防火巡护和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市森防指启动IV级以上响应时,火灾发生地的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要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保持畅通;无人机团队和当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的无人机应将火灾现场图像、视频适时传送到市应急指挥中心。

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电力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6.5 物资保障**

加强市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必要时，由市森防指申请省森防指紧急调援。

### **6.6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予以保障。

### **6.7 预案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地形、气候、灾种实际，充分考虑林场、林区、森林树种特点和植被生长、林



下可燃物载量及可燃气体等情况；精准掌握所辖区域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等不同时段救火水源点，消防车、直升机取水点位置；考虑防火隔离带、林区扑火道路、扑救力量、灭火工具、物资装备布局等情况，聚焦解决问题。县市区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

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含森林公安）等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单位和部门职责，在编制部门专业（专项）应急预案时，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7 附 则

### 7.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主要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等。

重点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军事单位和各县市区森林火灾频发区域等地方。

重点时段：一般指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或政治敏感时段。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相关调用说明

附件 2. 市级以上救援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持方案

## 附件 1

#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相关调用说明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在日常巡护及训练过程中发现森林火情或接到巡护范围内火警报告，由航空护林站当值观察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当值指挥员作出临机处置决定，开展空中火场侦察、空中吊桶灭火任务，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航空护林站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报告，并向厅应急指挥中心和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备。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根据实际需要，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森防指办公室）按程序向省应急管理厅（省森防指办公室）提出用机申请。情况紧急时可边电话请求边提出书面申请。

省内跨飞机驻防区调机批准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在飞行任务期间应积极做好下列保障服务：①指派专人与航空护林站对接，负责做好相关的地空配合指挥、保障的协调联络；②根据航空护林站要求及时提供作业现场经纬度位置信息和备选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取水点等位置的基本信息；③负责飞机燃油供应，并提前部署到临时起降点备用；④负责机降场地清理、周边安全保卫、起降场净空维持及外围人车管制等，确保航

空器安全；⑤提供航空护林站及机组人员的食宿等后勤保障服务。申请地（单位）不承担省内跨飞机驻防区调机飞行费。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发展较为严重，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用飞机支援时，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部提出用机申请。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后，航空护林站根据调机通知书和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要求，组织开展通讯联系、空域和地勤协调保障、空中作业指挥等工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机费用由调机需求地（单位）承担。

需要增调军队飞机支援时，由省人民政府向所在战区提出申请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应急部管理协助实施。

需要增调民航、交通运输等其他飞机支援时，由省人民政府向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应急管理部协调，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协助组织实施。

对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点国有林区、原始林区、城市面山和重要军事设施周边等地发生森林火灾，坚持“快速反应、重兵出击”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与当地军民航管制部门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担负处置任务的飞机优先起降，尽快处置。

## 附件 2

# 市级以上救援力量和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支持方案

县市区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申请市森防指支援时，市级以上救援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区域支援。

### 一、市级救援力量

第一梯队：新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洞口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第二梯队：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邵阳市矿山救护支队。

第三梯队：邵阳市军分区、武警邵阳支队。

### 二、省级救援力量

第一梯队：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按区域）。

第二梯队：驻湘森林消防队伍，省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队，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三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武警湖南总队机动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一支队交通四大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直升机支队，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重型工程装备（三一重工重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队、中联重科重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队、山河智能重

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队)。

第四梯队：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湖南总队组织战区救灾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 三、国家森林消防支援力量

第一梯队：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驻鄂大队、驻赣大队)，福建森林消防总队驻防广东分队，云南森林消防总队驻防广西分队。

第二梯队：福建森林消防总队，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驻皖大队)，新疆森林消防总队驻防陕西分队。

第三梯队：甘肃森林消防总队驻防陕西分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驻防河北分队，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驻防河北分队。

各区域增援梯队顺序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